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陳建良

電話：04-37061345

電子信箱：e-3229@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252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附件 (A09030000E_1130125261_senddoc1_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30125261_senddoc1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近日各警察機關查獲大陸地區進口之商品「穿雲

箭」，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管制且具殺傷力，請學校加強宣導，共同防範，倘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應儘速向學校反映並進行通報，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確保校園安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3年10月18日臺教學(五)字第1130105924A號函轉內政部警政署113年10月15日警署保字第1130164879號函辦理。

二、近期各警察機關陸續查獲大陸地區進口之商品「穿雲箭」(商品圖如附件)，該商品由金屬擊發機構及已貫通之金屬槍管組合而成，擊發功能正常，以打擊底火，引爆火藥，可射出金屬彈丸，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後段「具殺傷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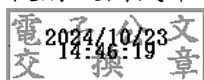
之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槍枝」，如經查獲販售系爭商品之賣家或買主，應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相關規定追處。

三、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聯絡處督導所主管(轄)學校加強本案相關安全宣導事宜，共同防範，倘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應儘速向學校反映並進行通報，並立即通知轄區警察局少年隊處理，以確保校園安全。

四、檢附教育部來文及附件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除外)、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